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學生生活教育榮譽卡實施要點

115年1月12日學生公聽會說明
115年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 二、目的：為貫徹本校生活教育目標，培養學生自尊自愛、關懷別人、守法盡責及充實生命的生活態度，進而樹立優良校風。
-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中部全體學生。
- 四、實施要點：
 - (一)學生生活教育榮譽卡(以下簡稱本卡)，分為優良事蹟(優點)與違規行為(缺點)兩種紀錄。
 - (二)本卡之登錄以具體事實「編號」或文字簡述之，並請簽章。
 - (三)凡本校國中部教職員工，皆可依據學生生活表現，行使本卡獎懲學生，每次每項行為，以登錄優良或違規一次為原則，每次最多以3點為限(班導師對其班級同學以5點為限)，若有特殊情況，請告知導師及行政人員，否則該次登錄將予以取消。
 - (四)本卡登錄表格填滿時，須於三天內至國中部辦公室學務組進行換發。
 - (五)各班應確實統計每週優良事蹟與違規行為之數量，以利補發時重新登錄。
 - (六)本卡應妥慎保管，一旦無故遺失，應於三天內向學務組申請補發。
 1. 若因不慎破損，請附上碎片及家長證明，始得補發。
 2. 補發時保留先前違規行為記錄，優良事蹟記錄由導師或原登錄之任課老師，視情況補登，以示懲戒。
 3. 欲申請補發本卡之學生，於下課時間至國中部行政辦公室(學務組)進行補發，須備妥以下證明文件與金額：
 - (1)家長證明 (2)10元。
 - (七)每月5日前完成上個月結算，進行本卡家長簽名確認檢查。
- 五、獎懲方式：
 - (一)優良事蹟與違規行為可抵銷，抵銷後優良事蹟累計達10次記嘉獎一次；違規行為累計達10次記警告一次。
 - (二)未依規定繳回者，核予警告一次。
 - (三)如不慎遺失或損毀可歸因於學生，除完成補發之外，再核予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 六、本細則經校內學生公聽會說明，再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訂時亦同。